

股票代碼：239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8號
電話：(02)2685-6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8
(七)關係人交易	59~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大陸投資資訊	70~71
(十四)部門資訊	7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同業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4)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項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評價係以客觀證據顯示帳款可回收性而提列備抵損失，由於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繁多，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到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等因素所影響，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收況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金額，以評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郭冠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73,081	10	4,022,83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85,325	1	449,52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	-	22,2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6,361,946	18	5,601,038	1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2,031,683	6	1,503,25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	2,874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1,018,783	3	793,4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695	3	1,086,44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五))	193,548	1	155,911	1
	3,421,053	9	2,994,281	8
	18,233,114	51	16,631,896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4,774	2	626,22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049	-	10,0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9,513,700	27	10,909,36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563,265	18	6,556,883	18
1780 無形資產	181,446	1	180,6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33,801	1	188,3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十一)及八)	162,061	-	152,327	-
	17,219,096	49	18,623,847	53
資產總計	\$ 35,452,210	100	\$ 35,255,7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844,443	2	330,660	1
	1,769,435	5	1,697,961	5
	5,115,351	15	5,404,982	16
	751,152	2	412,544	1
	154,690	-	104,521	-
	312,470	1	158,770	-
	1,115,492	3	1,017,994	3
	10,063,033	28	9,127,432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7,342,349	21	8,003,612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7,948	-	124,1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8,382	1	196,9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六(八)及六(十一))	408,877	1	353,799	1
	8,057,556	23	8,678,563	25
	18,120,589	51	17,805,995	51
負債總計	\$ 35,452,210	100	\$ 35,255,743	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0,357	12	4,364,519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9,108,900	26	8,977,178	25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09,534	6	2,025,541	6
特別盈餘公積	609,032	2	283,890	1
未分配盈餘	2,433,051	7	2,435,408	7
	5,251,617	15	4,744,839	14
3400 其他權益	(1,419,253)	(4)	(636,788)	(2)
權益總計	\$ 35,452,210	100	\$ 35,255,743	100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傅慧貞

~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4,542,096	101	23,050,544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205,587	1	285,810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六)、六(十八)及七)	24,336,509	100	22,764,7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六(七)、七及十二)	19,382,656	80	18,170,099	80
5900 營業毛利	4,953,853	20	4,594,635	2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4,063	4	850,838	4
6200 管理費用	1,213,925	5	1,177,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871	3	645,560	3
	2,924,859	12	2,674,057	12
6900 營業淨利	2,028,994	8	1,920,57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71,828	-	48,6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83,207	-	128,3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65,534)	-	245,6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25,926	-	(75,3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附註六(三)及六(十一))	39,811	-	(95,5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二十))	(121,697)	-	(100,031)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32,572)	-	(27,507)	-
76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八))	-	-	4,74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8,514)	-	-	-
	(7,545)	-	128,974	1
7900 稅前淨利	2,021,449	8	2,049,55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15,825	1	209,622	1
本期淨利	1,805,624	7	1,839,93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2)	-	(6,3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8)	-	43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	-	(1,08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0)	-	(4,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54)	-	(42,4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63,223)	-	(770,033)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4,373)	(4)	(81,7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631)	-	(7,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0,219)	(4)	(887,04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1,289)	(4)	(891,89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335	3	948,031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3		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9		3.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 他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85,435	8,301,857	1,808,828	283,890	2,540,065	521,524	(243,510)	(56,812)	221,202	17,441,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713	-	(216,71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3,023)	-	-	-	-	(1,723,023)
普通股利	-	-	216,713	-	(1,939,736)	-	-	-	-	(1,723,023)
本期淨利	-	-	-	-	1,839,930	-	-	-	-	1,83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1)	(116,392)	(770,656)	-	(887,048)	(891,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5,079	(116,392)	(770,656)	-	(887,048)	948,03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45,000	-	-	-	-	-	-	-	34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040	112,661	-	-	-	-	-	-	-	133,70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556)	-	-	-	-	-	-	-	(5,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6)	-	-	-	-	-	-	-	(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044	223,272	-	-	-	-	-	29,058	29,058	310,3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4,519	8,977,178	2,025,541	283,890	2,435,408	405,132	(1,014,166)	(27,754)	(636,788)	17,449,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993	-	(183,99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142	(325,142)	-	-	-	-	-
普通股利	-	-	-	-	(1,311,811)	-	-	-	-	(1,311,811)
本期淨利	-	-	183,993	325,142	(1,820,946)	-	-	-	-	(1,311,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5,624	-	-	-	-	1,805,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	(747,607)	(62,612)	-	(810,219)	(811,28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395)	-	-	1,804,554	(747,607)	(62,612)	-	(810,219)	994,33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6,808	-	-	-	-	-	-	-	(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6	-	-	-	-	-	-	-	26,8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838	105,303	-	-	-	-	-	-	-	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0,357	9,108,900	2,209,534	609,032	2,433,051	(342,475)	(1,076,778)	27,754	(1,419,253)	17,331,62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5,314千元及18,37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30,006千元及147,02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1,449	2,049,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31,687	1,077,91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3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972	5,349
利息費用	121,697	100,031
利息收入	(71,828)	(48,6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81	150,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926)	75,39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4,746)
資產減損損失	8,514	-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損失	23,398	2,674
其他	(368)	9,3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1,757	1,367,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286	(123,2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0,920)	980,32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874	64,773
存貨減少(增加)	38,754	355,9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52)	35,4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157)	(1,242,9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20	(31,1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060	(5,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994)	1,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9,629)	35,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93,577	3,452,238
收取之利息	67,011	33,042
收取之股利	23,978	104,757
支付之利息	(4,170)	(1,747)
支付之所得稅	(115,861)	(378,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4,535	3,209,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37)	(24,3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399	49,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692)	(183,05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73,747	11,1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682)	(1,947,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28	22,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02)	(33,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5,295)	(449,118)
取得無形資產	(70,740)	(94,5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1,955)	(2,978,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28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增加)	(270,980)	(167,047)
其他投資活動	-	31,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6,109)	(5,763,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3,783	330,660
發行公司債	-	5,025,000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	(805,038)	(338,8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01)	9,7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69	(34,159)
發放現金股利	(1,311,811)	(1,723,0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188	160,132
其他籌資活動	(470)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8,180)	3,424,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754)	870,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2,835	3,152,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3,081	4,022,8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金融工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35~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3~16年。
- (3)機器設備：3~6年。
- (4)模具：3~4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紅利及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七)。

(二)應收款項評價

由於應收款項係以客觀證據顯示帳款可回收性為評價依據，故可能因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而產生變動。應收款項係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655,133	823,137
定期存款	1,560,219	2,728,1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557,729	471,526
	<u>\$ 3,773,081</u>	<u>4,022,83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400,250千元及2,977,099千元。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50,125	30,060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25,232	200,3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375	14,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305,593	204,925
	<u>\$ 385,325</u>	<u>449,5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461	2,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34,797	28,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39,156	40,234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5,280千元及10,2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4.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金兌台幣	106.05.09~106.05.16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0	歐元兌美金	106.01.10~106.02.1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1,000	美金兌台幣	106.01.05~106.04.2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500	歐元兌美金	106.02.21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26~105.03.22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000	歐元兌美金	105.01.07~105.04.1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0	歐元兌美金	105.01.21~105.03.2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6,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05~105.04.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5,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07~105.05.05

(2)換匯換利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負債：					
USD	10,000	105.05.19~106.05.23	0.65%	0.60%+1LIBOR	105.05.19~106.05.23
USD	5,000	105.05.20~106.05.24	0.50%	0.50%+1LIBOR	105.05.20~106.05.24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0,000	104.01.20~105.01.20	0.57%	0.63%+1LIBOR	104.01.20~105.01.2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25,200	2.75%	107.03.05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200,000	1.70%~2.00%	105.01.13~105.5.17

5.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8,374	504,905
基金受益憑證	-	22,243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400	121,319
	<u>\$ 554,774</u>	<u>648,467</u>
流 動	\$ -	22,243
非 流 動	554,774	626,224
	<u>\$ 554,774</u>	<u>648,467</u>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分別為35,399千元及49,460千元，已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3,706千元及損失20,32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 2.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8,514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3.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福聚太陽能(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財務困難業經法院裁定破產，本公司除列帳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0千元(已於以前年度提列足額減損損失771,327千元)。
-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27,739千元及32,4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049	10,049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27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項下，清算退回股款27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0,106	7,422
應收帳款	8,475,400	7,173,460
其他應收款	1,039,586	814,575
	9,525,092	7,995,457
減：備抵呆帳	(91,877)	(62,748)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7,746)
	\$ 9,433,215	7,914,963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6,361,946	5,601,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1,683	1,503,2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8,783	793,488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0,803	17,182
	\$ 9,433,215	7,914,96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8,896,731	7,653,369
逾期0~90天	447,468	177,888
逾期91~180天	54,822	70,518
逾期181~270天	4,435	1,013
逾期271~365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29,759	29,921
	<u>\$ 9,433,215</u>	<u>7,932,709</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2,748	62,748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29,33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1)	-
12月31日餘額	<u>\$ 91,877</u>	<u>62,748</u>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建造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照明工程建造合約，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700,119</u>	<u>16,20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657,431	48,59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69,092	5,36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26,523	53,95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26,523	51,084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 -	2,8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2,87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	2,874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七)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184,382	210,261
在製品	230,120	180,410
製成品	633,193	695,778
	\$ 1,047,695	1,086,449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份)分別為18,760,954千元及18,126,86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9,24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8,423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9,255,328	10,605,643
關聯企業	61,736	99,139
	9,317,064	10,704,782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05
帳列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96,636	186,832
合 計	\$ 9,513,700	10,909,36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63,351	20,822
關聯企業	<u>(37,425)</u>	<u>(96,212)</u>
	<u>\$ 25,926</u>	<u>(75,390)</u>

2. 子公司

- (1)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96,636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85,632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115千元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其餘185,517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8,946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17,631千元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其餘1,315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4) 民國一〇四年度子公司漢瑜科技及億鼎光電辦理清算完結，並認列處分利益4,71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項下。

3.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61,736</u>	<u>99,13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37,425)	(96,212)
其他綜合損益	<u>(26)</u>	<u>(5)</u>
	<u>\$ (37,451)</u>	<u>(96,217)</u>

- (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本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合併發行新股等股東權益變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資本公積分別為增加6千元及減少56千元。
-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73,747千元及11,193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5.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利益611千元。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23,978千元及104,757千元。

7.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430	3,270,781	6,633,165	888,293	392,186	1,288,000	12,615,855
加：本期購買新增	-	31,207	328,537	120,241	32,507	280,798	793,290
加：本期轉入(出)	461,491	846,693	237,414	2,993	34,468	(1,283,507)	299,552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313)	(524,797)	(63,905)	(49,811)	(9,201)	(648,0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4,921</u>	<u>4,148,368</u>	<u>6,674,319</u>	<u>947,622</u>	<u>409,350</u>	<u>276,090</u>	<u>13,060,67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430	3,143,417	6,431,421	1,145,434	369,279	-	11,232,981
加：本期購買新增	-	37,090	225,420	122,180	27,315	1,288,000	1,700,005
加：本期轉入(出)	-	90,274	115,767	173	8,196	-	214,410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	(139,443)	(379,494)	(12,604)	-	(531,5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30</u>	<u>3,270,781</u>	<u>6,633,165</u>	<u>888,293</u>	<u>392,186</u>	<u>1,288,000</u>	<u>12,615,8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46,214	4,430,395	657,528	324,835	-	6,058,972
加：本年度折舊	-	184,881	634,912	110,366	34,740	-	964,899
加：本期轉入(出)	-	-	(2,763)	2,763	-	-	-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313)	(417,591)	(58,961)	(49,601)	-	(526,4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0,782</u>	<u>4,644,953</u>	<u>711,696</u>	<u>309,974</u>	<u>-</u>	<u>6,497,4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5,224	3,799,984	900,080	303,929	-	5,529,217
加：本年度折舊	-	120,990	735,204	130,820	33,431	-	1,020,445
加：本期轉入(出)	-	-	-	-	-	-	-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	(104,793)	(373,372)	(12,525)	-	(490,6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6,214</u>	<u>4,430,395</u>	<u>657,528</u>	<u>324,835</u>	<u>-</u>	<u>6,058,97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	合 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04,921	3,317,586	2,029,366	235,926	99,376	276,090	6,563,265
民國104年1月1日	\$ 143,430	2,618,193	2,631,437	245,354	65,350	-	5,703,7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43,430	2,624,567	2,202,770	230,765	67,351	1,288,000	6,556,883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能規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之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交易價金計1,288,000千元，上述交易價款業已付訖且已完成過戶手續。

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44,443	330,660
尚未使用額度	\$ 11,203,647	11,365,949
利率區間	0.54%~1.43%	0.88%~0.92%

1.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0	9,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07,204)	(450,141)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600)	(184,600)
累積已買回及贖回金額	(1,160,500)	(354,300)
	7,347,696	8,010,959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5,347)	(7,347)
非 流 動	\$ 7,342,349	8,003,612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461	2,15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u>39,156</u>	<u>40,23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601,110</u>	<u>618,564</u>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u>(732)</u>	<u>(5,063)</u>
利息費用	\$ <u>(117,868)</u>	<u>(97,649)</u>

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4%及1.46854%。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第五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五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9.3元。

第六次：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0.4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五次</u>	<u>第六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86,800</u>	<u>345,0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00,000</u>	<u>5,000,000</u>

3.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贖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767,100千元，贖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767,100千元，贖回時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22,822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為17,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37,938千元及341,764千元於公開市場買回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9,100千元及354,3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576千元及2,674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本公司因買回公司債而沖銷資本公積－庫藏股為395千元及5,5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十二)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 (1)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140千元及15,225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9,234千元及10,944千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608)	(241,5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3,226</u>	<u>44,59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78,382)</u>	<u>(196,96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3,2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1,562)	(239,8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15	12,8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04)	(7,88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u>43</u>	<u>(6,70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1,608)</u>	<u>(241,56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598	51,0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416	5,0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215)	(12,8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82	1,01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455)	3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3,226</u>	<u>44,59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27</u>	<u>1,35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89	3,103
利息成本	4,515	4,77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82)	(1,013)
	<u>\$ 6,422</u>	<u>6,86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075)	(28,709)
本期認列	(412)	(6,3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487)</u>	<u>(35,07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4.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4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6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829)	9,307
未來薪資增加	8,964	(8,55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048)	9,490
未來薪資增加	9,142	(8,7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292千元及45,6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2,013	198,1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0,650)	1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413	21,995
	<u>252,776</u>	<u>230,1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951)	(20,527)
所得稅費用	<u>\$ 215,825</u>	<u>209,62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70)</u>	<u>(1,083)</u>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631)</u>	<u>(7,214)</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2,021,449</u>	<u>2,049,5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3,646	348,424
不可扣抵之費用	20,038	26,600
免稅所得	-	(19,663)
證券交易所停徵	(889)	(84,673)
投資抵減增加數	(29,542)	(19,652)
已實現投資損失	(5,137)	(86,155)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3,791)	25,618
國內證券跌價損失	1,44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7,814)	(29,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13	21,9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110)	11,541
其 他	<u>7,564</u>	<u>15,138</u>
	\$ <u>215,825</u>	<u>209,62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2,500</u>	<u>12,50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421,471</u>	<u>413,65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36	59,092	47,851	47,910	188,389
(借記)/貸記損益	(3,229)	31,274	(1,571)	14,237	40,7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0	-	-	4,631	4,7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0,377</u>	<u>90,366</u>	<u>46,280</u>	<u>66,778</u>	<u>233,80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139	24,534	44,719	53,954	155,346
(借記)/貸記損益	314	34,558	3,132	(13,258)	24,7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83	-	-	7,214	8,2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3,536</u>	<u>59,092</u>	<u>47,851</u>	<u>47,910</u>	<u>188,3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082	51,106	124,188		
借記/(貸記)損益	7,556	(3,796)	3,7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0,638</u>	<u>47,310</u>	<u>127,94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4,595	45,374	119,969		
借記/(貸記)損益	(1,513)	5,732	4,2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3,082</u>	<u>51,106</u>	<u>124,18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433,051</u>	<u>2,435,4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8,179</u>	<u>292,12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7.99 %</u>	<u>104年度(實際)</u> <u>11.2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9,036千股及436,4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36,452	428,5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及未既得數	(1,439)	-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23	5,804
轉換公司債轉換	<u>-</u>	<u>2,104</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439,036</u></u>	<u><u>436,452</u></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40,23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64,16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81,206千元)。其中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1,886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21,04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22,81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0,153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58,044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24,947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22,85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無法達成既得條件及註銷數計1,439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624,230	7,460,06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260	115,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89	6,4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601,110	618,56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469,181	45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265,586	268,4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5,955
其 他	<u>44</u>	<u>44</u>
	<u><u>\$ 9,108,900</u></u>	<u><u>8,977,178</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無法達成既得條件，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之資本公積為55,955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既得條件，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為47,96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3.00	1,311,811	3.99	1,723,023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05,132	(1,014,166)	(27,754)	(636,78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本公司	(22,623)	-	-	(22,623)
子公司	(721,296)	-	-	(721,296)
關聯企業	(3,688)	-	-	(3,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63,223)	-	(63,223)
子公司	-	611	-	6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27,754	27,7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民國104年1月1日	\$ 521,524	(243,510)	(56,812)	221,20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本公司	(35,236)	-	-	(35,236)
子公司	(80,974)	-	-	(80,974)
關聯企業	(182)	-	-	(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70,033)	-	(770,033)
子公司	-	(623)	-	(6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29,058	29,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05,132	(1,014,166)	(27,754)	(636,78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及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4,8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5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08.06	90,000	-	-	20,000	-	70,000	-	3.6年
104.04.02	4,465,000	-	-	273,000	-	4,192,000	-	3.4年
102.07.18	3,703,200	-	2,044,350	218,550	-	1,440,300	785,100	1.6年
101.6.4	2,291,000	-	1,196,100	122,250	-	972,650	972,650	0.4年
101.1.2	1,875,000	-	782,500	-	-	1,092,500	1,092,500	-年
	<u>12,424,200</u>	<u>-</u>	<u>4,022,950</u>	<u>633,800</u>	<u>-</u>	<u>7,767,450</u>	<u>2,850,25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28.83</u>	<u>-</u>	<u>30.62</u>	<u>24.42</u>	<u>-</u>	<u>26.00</u>	<u>34.73</u>	
104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	200,000	-	110,000	-	90,000	-	4.6年
104.4.2	-	4,800,000	-	335,000	-	4,465,000	-	4.3年
102.7.18	8,404,000	-	4,229,400	471,400	-	3,703,200	1,069,450	2.6年
101.6.4	3,664,500	-	1,126,000	247,500	-	2,291,000	807,250	1.4年
101.1.2	2,359,000	-	449,000	35,000	-	1,875,000	1,020,000	1年
	<u>14,427,500</u>	<u>5,000,000</u>	<u>5,804,400</u>	<u>1,198,900</u>	<u>-</u>	<u>12,424,200</u>	<u>2,896,7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32.27</u>	<u>24.00</u>	<u>27.59</u>	<u>26.66</u>	<u>-</u>	<u>28.83</u>	<u>34.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49.77元及58.8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0.4元、40.4元、19.8元、21.1元及22.7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第三次及第四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第五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第六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65%	65%
屆滿三年	75%	90%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100%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每股認購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50%訂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已超過可發行期間未實際發行。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8,300千元及121,184千元。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第一期	第六次第二期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51.6	24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51.6	46.25	48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36.63~44.94%	35.02%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89~1.01%	0.91~0.95%	0.73~1.02%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46.40~47.70	20.70~23.10
(元/單位)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實際認購股數為4,196,000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4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5%、30%、25%及1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4,128,400	4,128,400
本期喪失數量	<u>(4,128,400)</u>	<u>-</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u>-</u>	<u>4,128,400</u>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為9,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9,058千元。

(3)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48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02%
無風險利率	0.62%~1.0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25.07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805,624	1,839,9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7,090	430,76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05,624	1,839,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7,445	104,6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923,069	1,944,6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7,090	430,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180	3,7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2,560	100,87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330	7,181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1,5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68,060	544,080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銷貨淨額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發光及感測元件	\$ 23,559,972	22,650,246
照 明	70,601	73,090
其 他	5,817	25,191
	23,636,390	22,748,527
工程收入	700,119	16,207
營業收入淨額	\$ 24,336,509	22,764,73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06千元及147,0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14千元及18,3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934	43,904
放款及應收款	2,176	1,772
其 他	11,718	2,992
	<u>\$ 71,828</u>	<u>48,668</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51	2,360
可轉換公司債	117,868	97,649
其 他	478	22
	<u>\$ 121,697</u>	<u>100,031</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8,031)	(790,355)
減：減損損失	(8,514)	-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3,706	(20,3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63,223)</u>	<u>(770,03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4,443	(844,443)	(844,44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84,786	(6,884,786)	(6,884,786)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51,152	(751,152)	(751,152)	-	-
其他應付款	586,126	(586,126)	(586,126)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347,696	(7,654,900)	-	-	(7,654,900)
存入保證金	68,294	(68,294)	-	-	(68,294)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26,049				
流 出	-	(1,663,222)	(1,663,222)	-	-
流 入	-	1,633,451	1,633,451	-	-
換匯換利合約：	8,748				
流 出	-	(491,250)	(491,250)	-	-
流 入	-	484,185	484,185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9,156	-	-	-	-
	<u>\$ 16,556,450</u>	<u>(16,826,537)</u>	<u>(9,103,343)</u>	<u>-</u>	<u>(7,723,194)</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660	(330,660)	(330,6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02,943	(7,102,943)	(7,102,94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2,544	(412,544)	(412,544)	-	-
其他應付款	459,982	(459,982)	(459,982)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10,959	(8,461,000)	-	-	(8,461,000)
存入保證金	86,295	(86,295)	-	-	(86,295)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28,030				
流 出	-	(2,106,883)	(2,106,883)	-	-
流 入	-	2,083,801	2,083,801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0,234	-	-	-	-
	<u>\$ 16,471,647</u>	<u>(16,876,506)</u>	<u>(8,329,211)</u>	<u>-</u>	<u>(8,547,29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7,359	美金/台幣 =32.2790	8,630,081	215,098	美金/台幣 =33.0660	7,112,4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1,641	美金/台幣 =32.2790	6,831,560	193,243	美金/台幣 =33.0660	6,389,77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296千元及174,7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65,534千元及利益245,68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00,133	1,068,137
金融負債	(844,443)	(330,660)
	<u>\$ 1,055,690</u>	<u>737,47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2,639	1,844
利率減少一碼	(2,639)	(1,844)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375	-	4,375	-	4,37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5,593	305,593	-	-	305,593
原始認列時指定	75,357	50,125	25,232	-	75,35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461</u>	-	-	461	461
	<u>385,7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8,374	458,374	-	-	458,374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96,400</u>	-	-	96,400	96,400
	<u>554,77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49</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3,08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393,62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8,7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1,05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38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000</u>	-	-	-	-
	<u>16,737,932</u>				
	<u>\$17,688,5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4,797	-	34,797	-	34,797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u>39,156</u>	-	-	39,156	39,156
	<u>73,9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44,44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884,786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51,152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86,126	-	-	-	-
應付公司債	7,347,696	-	-	-	-
存入保證金	<u>68,294</u>	-	-	-	-
小 計	<u>16,482,497</u>				
	<u>\$16,556,45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231	-	14,231	-	14,23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04,925	204,925	-	-	204,925
原始認列時指定	230,366	30,060	200,306	-	230,36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2,157</u>	-	-	2,157	2,157
	<u>451,6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4,905	504,905	-	-	504,905
基金受益憑證	22,243	22,243	-	-	22,243
國內興櫃股票	1,919	-	1,919	-	1,919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119,400</u>	-	-	119,400	119,400
	<u>648,46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49</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22,8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04,29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4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94,28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38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000</u>	-	-	-	-
	<u>15,006,281</u>				
	<u>\$16,116,4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8,030	-	28,030	-	28,03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40,234</u>	-	-	40,234	40,234
	<u>68,2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0,6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02,94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2,544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59,982	-	-	-	-
應付公司債	8,010,959	-	-	-	-
存入保證金	<u>86,295</u>	-	-	-	-
	<u>16,403,383</u>				
	<u>\$16,471,647</u>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因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興櫃掛牌買賣，該權益證券之輸入參數已無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三級。除上述外，其餘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400	2,157	(40,234)	81,323
買 回	-	(94)	208	1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602)	870	(7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00)	-	-	(23,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400</u>	<u>461</u>	<u>(39,156)</u>	<u>57,7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600	3,561	(8,705)	137,456
發 行	-	2,000	(33,500)	(31,5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3,222)	1,804	(1,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00)	-	-	(23,200)
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82)	167	(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00</u>	<u>2,157</u>	<u>(40,234)</u>	<u>81,32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3,000)	(23,200)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732)	(1,418)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0.59及0.6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5.12.31及104.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 波動率(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30.13%及36.75%)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4,820	4,82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4,820	4,8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	-	7,450	9,8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5,970	5,9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5,970	5,9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	-	5,824	5,51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及美金。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8,120,589	17,805,995
權益總額	17,331,621	17,449,748
付息負債	8,192,139	8,341,619
負債權益比率	105 %	102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47 %	48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	
		105.12.31	104.12.31
百誼投資(股)有限公司(百誼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德國	75 %	75 %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德國	100 %	100 %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美國	99 %	98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韓國	100 %	100 %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中華民國	100 %	100 %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德國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印度	100 %	100 %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Evlite)	香港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新加坡	100 %	100 %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日本	100 %	100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中華民國	63.48 %	55.26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BHD. (Everligh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00 %	100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	中國大陸	90 %	65 %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中國大陸	100 %	100 %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	香港	100 %	100 %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中國大陸	100 %	100 %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美國	100 %	100 %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LCC)	德國	100 %	100 %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德國	100 %	100 %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德國	100 %	100 %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香港	100 %	100 %
Action GmbH (Action)	德國	100 %	100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63.48 %	55.26 %
VBest GmbH (VBest)	德國	47.61 %	41.45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中國大陸	63.48 %	55.26 %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香港	63.48 %	55.26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	
		105.12.31	104.12.31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薩摩亞	63.48 %	55.26 %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汶萊	63.48 %	55.26 %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寶)	中國大陸	63.48 %	55.26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u>5,586,113</u>	<u>5,112,050</u>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收款或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對億光照明中國之收款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120天，外銷為30~165天。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0,456,765	9,347,468
關聯企業	362,706	358,544
其他關係人	<u>2,236,630</u>	<u>2,370,927</u>
	\$ <u>13,056,101</u>	<u>12,076,939</u>

本公司直接向億光中國、億光中山及億光照明中國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777,163千元及853,125千元，已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億光中國、億光中山、晶光光電、泰谷光電及億冠晶廈門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其他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則為90~150天付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031,683	1,517,096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3,841)
	<u>\$ 2,031,683</u>	<u>1,503,25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3,665,515	4,115,542
關聯企業	87,074	159,704
其他關係人	<u>1,362,762</u>	<u>1,129,736</u>
	<u>\$ 5,115,351</u>	<u>5,404,982</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613,311</u>	<u>20,796</u>	<u>332,626</u>	<u>25,605</u>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486,483千元及293,030千元。

6.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543,641</u>	<u>413,074</u>

7.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子公司從事專案管理及產品保固等服務產生之勞務支出為178,000千元。

8.對關係人放款

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融資合約，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餘額分別為361,380千元及341,072元。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675,812</u>	<u>1,151,599</u>	<u>2,143</u>	<u>1,77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相互背書保證之情形。

10. 其他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應收利息、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及對關係人放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u>1,018,783</u>	<u>793,488</u>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支付運費等營業費用尚未支付款項、本公司代子公司收付貨款及應付子公司佣金與勞務支出等，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u>154,690</u>	<u>104,521</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3,855	67,230
其他	<u>13,476</u>	<u>25,173</u>
	\$ <u>77,331</u>	<u>92,403</u>

本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 <u>4,000</u>	<u>4,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針對日亞化之德國專利DE69702929提出專利無效訴訟，該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本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該專利為有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新的專利無效理由重新提起專利無效訴訟，本案目前審理中。民國一〇五年四月本公司亦針對歐盟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有效性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初步意見，認為該兩專利可能無效。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不服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請求追加審理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此兩專利為前述DE69702929專利之家族專利，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以日亞化違反訴訟程序，命令其撤回該二專利之侵權訴訟請求。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重新提出日亞化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億光子公司Wofi Leuchten侵害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審判決Wofi Leuchten敗訴，對此Wofi Leuchten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Wofi Leuchten侵害DE69702929專利之侵權訴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本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皆無重大影響，並無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872,529千元及257,364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18,654千元及20,642千元。
- 3.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4,923	889,743	1,534,666	522,794	959,844	1,482,638
勞健保費用	41,153	60,467	101,620	40,617	58,818	99,435
退休金費用	14,265	39,449	53,714	14,467	38,054	52,5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924	46,179	111,103	58,347	43,705	102,052
折舊費用	634,886	326,892	961,778	750,603	264,681	1,015,284
攤銷費用	38,683	31,226	69,909	38,755	23,876	62,631

註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折舊費用為扣除出租資產折舊分別為3,121千元及5,161千元，列於租金收入減項。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43人及1,95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5)	期 末 餘額 (註5)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億光國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200,000	100,000	-	1 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1,733,162	6,932,648
0	"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475,812 (EUR14,000)	407,839 (EUR12,000)	361,380	1 0%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1,733,162	6,932,648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山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90 (USD10,000)	-	-	-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1,733,162	6,932,648
1	"	億光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511,412 (RMB110,000)	511,412 (RMB110,000)	-	-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1,733,162	6,932,648
2	億光照明中國	億光照明 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32,544 (RMB7,000)	-	-	2 5%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30,005	120,020
3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 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46,408 (RMB53,000)	153,424 (RMB33,000)	153,424 (RMB33,000)	2 5%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519,349	2,077,396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依據億光照明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據億光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 千單位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	\$ 3,155	-%	3,155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9,783	202,436	-%	202,436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22	50,001	-%	50,001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742	50,001	-%	50,001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可轉換 公司債	"	"	500	50,125	-%	50,125	
"	元大東碩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	25,232	-%	25,232	
					<u>\$ 380,950</u>			
本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000	96,400	4%	96,400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晶美 應用材料)股票	無	"	420	-	0.3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法人董事	"	19,800	458,374	1.81%	458,374	
					<u>\$ 554,774</u>			
本公司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0	428	7.80%	-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股票	無	"	45	824	15.60%	-	
"	E&E Japan 株式會社股票	無	"	-	8,797	19.51%	-	
					<u>\$ 10,049</u>			
百誼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 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	27,905	-%	27,905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156	30,340	-%	30,340	
"	OPTLINK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0%	-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無	"	3,000	30,000	10%	-	
億恒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 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	67,188	-%	67,188	
"	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6	-	0.04%	-	
億威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 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	44,429	-%	44,429	
億冠晶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2)	319,195 (RMB68,656)	5.76%	-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無	"	(註2)	20,238 (RMB4,353)	8.21%	-	
億曜科技	北京聯亞億光合同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2)	7,904 (RMB1,700)	17%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532,319)	(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547,483	7 %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83,476)	(5)%	月結120天	"	"	241,575	3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158,957)	(5)%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	657,504	8 %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720,629)	(3)%	月結120天	"	"	140,565	2 %	
"	億冠晶	9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317,719)	(1)%	月結165天	"	"	252,485	3 %	
"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20,042)	(2)%	月結140天	"	"	177,132	2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9,789,812	5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3,271,548)	(48)%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619,842	4%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93,839)	(6)%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236,630	13%	月結150天	"	"	(1,362,762)	(20)%	
"	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2,706	2%	月結120天	"	"	(87,074)	(1)%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693,934) (US\$(21,498))	(9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393,839	100 %	
億光中國	"	"	(銷貨)	(10,305,878) (US\$(319,275))	(99)%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260,159	100 %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7,002) (RMB(27,317))	(1)%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銷貨90天收款	756 (RMB163)	- %	
"	億瑞金	"	進貨	239,564 (RMB51,528)	3%	月結90天	"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259,994) (RMB(55,922))	(8)%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350,686 (RMB290,520)	19%	月結150天	"	"	(726,081)	(23)%	
"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2,237 (RMB28,443)	2%	月結120天	"	"	(77,161)	(2)%	
億瑞金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233,143) (RMB(50,147))	80%	月結90天	"	一般銷貨90天收款	259,994 (RMB55,922)	84 %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368,627 (RMB294,379)	59%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722,952) (RMB(155,500))	(58)%	
"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進貨	467,458 (RMB100,546)	20%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345,845) (RMB(74,388))	(28)%	
"	億光中國	"	進貨	128,164 (RMB27,567)	6%	月結90天	"	"	(4,892) (RMB(1,052))	- %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38,252 (US\$16,675)	100%	月結140天	-	-	(232,827) (US\$(7,213))	(95)%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36,512 (EUR33,440)	100%	月結120天	-	-	(318,206) (EUR(9,363))	(100)%	
Evlite	"	"	進貨	1,576,646 (HKD378,692)	100%	月結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700,506) (HKD(168,253))	(100)%	
ELK	"	"	進貨	698,808 (KRW26,074,935)	100%	月結120天	-	-	(160,176) (KRW(5,976,699))	(100)%	
億冠晶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303,337 (RMB65,245)	58%	月結165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150天付款	(252,017) (RMB(54,207))	(78)%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480,592) (RMB(103,371))	(82)%	月結90天	"	一般進貨120天收款	344,831 (RMB74,170)	85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億力光電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3,509)	(9)%	月結15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56,660	20 %	
"	Vbest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26,482)	(12)%	月結90天	"	-	18,350	5 %	
"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172,558)	(16)%	月結60天	"	-	54,490	16 %	
"	Blaze	"	進貨	630,167	62%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303,471)	(82)%	
Blaze	勁佳光電	"	(銷貨)	(172,854) (US\$(5,355))	(22)%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44,480 (US\$1,378)	13 %	
"	勁佳光電	"	進貨	629,892 (US\$19,514)	78%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316,560) (US\$(9,807))	(85)%	
"	億力光電	63.4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629,892) (US\$(19,514))	(22)%	"	"	-	303,745 (US\$9,410)	15 %	
"	億力光電	"	進貨	172,467 (US\$5,343)	78%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54,552) (US\$(1,690))	(87)%	
Vbest	"	"	進貨	126,389 (US\$3,905、EUR10)	100%	月結90天	"	-	(17,322)	- %	
勁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629,892) (US\$(19,514))	(100)%	"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316,285 (RMB68,030)	100 %	
"	"	"	進貨	172,854 (US\$5,355)	27%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44,451) (RMB(9,561))	(45)%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41,575	5.05	-		200,664 (US\$2,723、EUR3,318)	-
"	ELA	99% 持股之子公司	177,132	3.72	-		116,204 (US\$3,600)	-
"	Ev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547,483	3.12	-		408,517 (US\$640、HKD93,159)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657,504	2.16	-		152,099 (US\$4,712)	-
"	ELK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40,565	5.54	-		39,574 (US\$1,226)	-
"	億冠晶	90% 持股之孫公司	252,485	1.38	-		144,421 (US\$1,549、RMB20,309)	-
"	WOFI Holding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62,330 (註3)	-	-		34 (EUR1)	-
"	億光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557,952 (註4)	-	-		124,371 (US\$3,853)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260,159	2.99	-		2,671,087 (US\$82,750)	-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5,006 (註3)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93,839	1.58	-		28,118 (US\$6,048)	-
億瑞金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259,994 (RMB55,922)	0.90	-		158,835 (RMB34,164)	-
億冠晶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344,831 (RMB74,170)	1.23	-		240,801 (RMB51,794)	-
勁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司	316,285 (RMB68,030)	2.34	-		79,084 (US\$2,450)	-
Blaze	億力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 之被投資公司	303,745 (US\$9,410)	2.46	-		79,084 (US\$2,45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4,000 千元	105.09.13~ 105.12.27	106.01.05~ 106.05.16	USD/NTD 31.2630~32.2550	(25,752)	-
"	EUR3,000 千元	105.10.21~ 105.12.29	106.01.10~ 106.02.21	EUR/USD 1.0477~1.1271	4,078	4,078
換匯換利合約	USD15,000 千元	105.05.19~ 105.05.20	106.05.23~ 106.05.24	USD/NTD 32.75	(8,748)	-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NTD25,200 千元	105.12.15	107.03.05	2.75%	32	32
ETT：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1,976 千元	105.08.18~ 105.12.19	106.01.06~ 106.01.13	EUR/USD 1.0450~1.1365	2,693	2,693
億光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201,650 千元	105.11.30~ 105.12.20	106.01.23~ 106.03.08	2.95%~3.12%	1,448	1,448
億光中山：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25,000 千元	105.12.19	106.01.20	3.35%	128	128
億瑞金：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12,000 千元	105.12.21	106.01.23	3.35%	51	5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47,563	5,721,310	1,603	98%	\$ 7,050,167	46,904	45,966	子公司
"	百證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28,306	4,288	4,109	子公司
"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73,396	264,704	11,375	98.91%	68,675	(41,993)	(41,490)	子公司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455	35,455	4,477	24.27%	155,196	62,636	15,201	子公司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106,627	57,626	43,219	子公司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90,785	11,225	11,225	子公司
"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88	100%	440,797	6,223	5,795	子公司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34,612	100%	353,402	248	(35)	子公司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380,100	380,100	20,062	100%	56,343	(2,551)	(2,551)	子公司
"	億光固態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135,505	154,853	154,853	子公司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	480,793	480,793	9,291	9.66%	61,736	(387,419)	(37,425)	(註1)
"	Evir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127,790	12,711	12,711	子公司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81,884	181,884	4,000	100%	3,864	-	-	子公司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1,956	(1,595) (INR3,313)	(1,276)	子公司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5,672	3,900	3,900	子公司
"	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379,544	(166,850)	(166,850)	子公司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20,415	7,318	7,318	子公司
"	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33,054	33,054	8,141	61.95%	6,920	(334)	(207)	子公司
百證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8	2%	143,900	46,904	938	子公司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0,242	25,972	2,485	13.47%	85,318	62,636	9,429	子公司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522	(258)	(258)	子公司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2,986	(1,595) (INR3,313)	(319)	子公司
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12	4,912	5,000	38.05%	4,250	(334)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子公司
"	捷能減碳	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	24,500	(註3)	%	(註3)	(1,924)	"	-
傑納睿	Zenaro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299,007	299,007	7,100	100%	14,887	(57) (US\$(2))	已由傑納睿認列	孫公司
"	LCC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9,664	19,664	525	100%	1,065	(2,546) (EUR(71))	"	孫公司
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25	3,525	3,290	17.84%	112,998	62,636	11,174	子公司
億威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563	1,563	1,458	7.90%	50,038	62,636	4,948	子公司

註1：其市價為54,633千元。

註2：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資 收 資本額(註6)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966,464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204,503	100%	204,503	5,193,490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58,232 (US\$8,000) (註11)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102,316)	100%	(102,316) (註12)	300,051 (註12)	-
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4,132 (US\$128)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705)	100%	(705)	496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968,37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6,469	100%	6,469	966,003	-
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806,975 (US\$25,000)	(註1)	505,437 (US\$16,250)	(註21)	-	505,437 (US\$16,250)	(11,068)	90%	(9,961)	615,342	-
億瑞全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645,58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24,259	100%	24,259	285,979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 組裝	92,984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4,318)	50%	(2,159)	37,103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232,460 (RMB50,000)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	115,962 (US\$1,294、 RMB15,562)	(28,537)	100%	(28,537)	(196,636)	-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53,326 (RMB11,470)	(註1)	33,054 (RMB6,462)	-	-	33,054 (RMB6,462)	(362)	100%	(362)	7,292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 器後段組裝及模 組組裝	581,022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39,341	63.48%	24,973	421,268	-
東莞億寶	TN型液晶顯示器 加工組裝	12,490 (HKD3,000)	(註2)	11,244 (HKD3,000)	-	-	11,244 (HKD3,000)	(32)	63.48%	(20)	4,508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92,984 (RMB20,000)	(註3)	-	-	-	-	(82,119)	100%	(82,119)	14,54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5,944,990 (US\$181,003千元、 RMB22,024千元) (註9、10、16及17)	6,294,830 (US\$191,841千元 、RMB22,024千元)	10,398,973
億光固態	152,487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18及19)	152,487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81,303 (註13)
億力光電 (註15)	682,249(註15) (US\$21,136千元)	682,249 (US\$21,136千元)	382,279 (註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851千元。
-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 註9：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固態，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 註10：億光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13：億光固態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9,475千元。
-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93千元。
- 註18：億光固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 註19：係包含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對億曜增資RMB6,462千元取得億曜之控制力。
- 註20：恆光電子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將清算股款匯回至台灣金額為US\$21,299千元，並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23,699千元。
- 註21：民國一〇五年度Everlight BVI以自有資金RMB 36,868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億冠晶25%股權，持股比例由65%增加為90%，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付款。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427
活期存款		787,819
外幣存款	美金18,322千元@32.2790；日幣114,935千元@0.2765； 歐元1,910千元@33.9866；港幣23,739千元@4.1634； 人民幣17,200千元@4.6492	866,887
定期存款	台幣106.01.14~106.03.28到期	812,000
定期存款	美金12,000千元，106.01.04~106.01.05到期	387,348
定期存款	人民幣77,620千元，106.01.05到期	360,8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面額新台幣80,000千元，106.02.03到期 美金14,800千元，106.01.05到期	557,729
		<u>\$ 3,773,08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千單位)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元大東碩一信用連結式 票券	連結東碩(股)公司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252 \$	25,200	100.1270	25,232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可 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500	50,100	100.25	50,12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開放型基金	19,783	200,578	10.2329	202,436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3,742	50,000	13.3611	50,001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3,822	50,000	13.0829	50,00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351	1,481	8.98	3,155
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	-	-	-	4,375
					<u>\$ 385,325</u>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0,106
應收帳款：		
B014公司	"	624,216
B015公司	"	363,795
其 他(註)	"	<u>5,455,706</u>
		6,443,717
減：備抵呆帳		<u>91,877</u>
		<u>6,351,840</u>
合 計		<u>\$ 6,361,94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億光照明中國	關係人營業收入	\$ 657,504
Evlite	"	547,483
Everlight Europe	"	241,575
億冠晶	"	252,485
ELK	"	140,565
ELA	"	177,132
其 他(註)	"	14,939
合 計		<u>\$ 2,031,68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815,928	
減：備抵損失	(182,735)	
	633,193	792,329
在 製 品	230,120	
減：備抵損失	-	
	230,120	230,120
原 物 料	273,879	
減：備抵損失	(89,497)	
	184,382	185,593
合 計	<u>\$ 1,047,695</u>	<u>1,208,04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 24,471
其他流動資產：		
應退營業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83,510
代採購固定資產	代採購之固定資產	57,055
應收退稅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	16,785
暫付款	暫付顧問費、參展費及合作案經費等	11,677
其 他(註)	營業稅留抵稅額	50
合 計		169,077
		\$ 193,548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流動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 3,400,250
其他	應收利息估計數等	20,803
		\$ 3,421,053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1)		本 期 轉 入 (出)		認 列 之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調 整 金 額 (註 2)		期 末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105.12.31 市 價 或 淨 值 總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 千 股	金 額	股 數 / 千 股	金 額	股 數 / 千 股	金 額	股 數 / 千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調 整 數	損	益	金 額 (註 2)	金 額	股 數 / 千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淨 值 總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verlight BVI	1,816	\$ 8,433,971	-	-	(213)	(773,747)	-	-	45,966	(682,354)	-	-	-	26,331	1,603	98.00	7,050,167	7,051,069	無		
百竄投資	23,940	439,063	-	-	-	-	-	-	4,109	(18,153)	-	-	-	3,287	23,940	100.00	428,306	442,229	無		
億成投資	33,867	357,263	745	-	-	-	-	-	(35)	(3,728)	-	-	-	(98)	34,612	100.00	353,402	355,049	無		
億恒投資	41,492	443,031	996	-	-	-	-	-	5,795	(8,424)	-	-	611	(216)	42,488	100.00	440,797	443,304	無		
Everlight Europe	75	95,096	-	-	-	(23,978)	-	-	43,219	(7,710)	-	-	-	-	75	75.00	106,627	106,627	無		
億力光電	4,477	152,588	-	-	-	-	-	-	15,201	(11,460)	-	-	-	(1,133)	4,477	24.27	155,196	153,725	無		
ELA	8,125	6,185	3,250	108,692	-	-	-	-	(41,490)	(3,509)	-	-	-	(1,203)	11,375	98.91	68,675	68,675	無		
ELK	38	83,883	-	-	-	-	-	-	11,225	(4,323)	-	-	-	-	38	100.00	90,785	90,785	無		
Evlite	7,000	117,935	-	-	-	-	-	-	12,711	(2,856)	-	-	-	-	7,000	100.00	127,790	127,790	無		
Zenaro GmbH	4,000	3,864	-	-	-	-	-	-	-	-	-	-	-	-	4,000	100.00	3,864	3,864	無		
傑納睿	20,062	59,331	-	-	-	-	-	-	(2,551)	(437)	-	-	-	-	20,062	100.00	56,343	56,343	無		
億光固態	20,000	(18,946)	-	-	-	-	-	-	154,853	(402)	-	-	-	-	20,000	100.00	135,505	135,505	無		
泰谷光電	26,595	99,139	-	-	(17,304)	(註3)	-	-	(37,425)	(26)	-	-	-	48	9,291	9.66	61,736	54,633	無		
ELI	353	13,853	-	-	-	-	-	-	(1,276)	(621)	-	-	-	-	353	80.00	11,956	11,956	無		
ELS	200	12,518	-	-	-	-	-	-	3,900	(746)	-	-	-	-	200	100.00	15,672	15,672	無		
ELJ	5	13,542	-	-	-	-	-	-	7,318	(445)	-	-	-	-	5	100.00	20,415	20,415	無		
WOPI	5,775	570,524	-	-	-	-	-	-	(166,850)	(24,130)	-	-	-	-	5,775	100.00	379,544	379,544	無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	(185,632)	-	-	-	-	-	-	(28,537)	17,533	-	-	-	-	-	100.00	(196,636)	(196,636)	無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	8,141	7,574	-	-	-	-	-	-	(207)	(447)	-	-	-	-	8,141	61.95	6,920	6,920	無		
		10,704,782		108,692		(797,725)		-	25,926	(752,238)			611		27,016		9,317,064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帳款		13,841		-		-		-	-	-		-	-		(13,84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5		-		-		-	-	-		-	-		(3,905)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86,832		-		-		-	-	-		-	-		9,804		196,636				
合 計		\$10,909,360		108,692		(797,725)		-	25,926	(752,238)			611		19,074		9,513,700				

註1：本期減少包含本期獲配現金股利23,978千元及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773,747千元。

註2：其他調整包含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調整數增加數26,814千元、精算損益減少數728千元、重分類增加930千元及長期投資貸餘調整數減少7,942千元。

註3：係減資彌補虧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票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0	-	-	-	-	-	-	20,000	200,000	無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	19,950	-	-	-	-	-	-	420	19,950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431,553	-	-	-	-	-	-	19,800	1,431,553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13,843)	-	(62,936)	-	-	-	-	-	(1,076,77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36)	-	(8,514)	-	-	-	-	-	(19,950)	"
合計		<u>\$ 626,224</u>		<u>(71,450)</u>		<u>-</u>		<u>-</u>		<u>554,77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及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票：											
E&E Japan Co., Ltd	-	8,797	-	-	-	-	-	-	-	8,797	無
E&E Components (S) Pte. Ltd.	45	824	-	-	-	-	-	-	45	824	無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	450	428	-	-	-	-	-	-	450	428	無
合 計		<u>\$ 10,049</u>		<u>-</u>		<u>-</u>	<u>-</u>	<u>-</u>		<u>10,04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無形資產	專利使用權	\$ 164,277
	ERP軟體系統	17,169
合 計		<u>\$ 181,446</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關稅保證、路燈保固等	\$ 127,38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6,263
其他(註)	質押定存、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及預付設備款等	8,412
		<u>\$ 162,06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摘 要	契約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5.12~106.03	1.04%	1,122,000	\$ 322,790	無
花旗銀行	"	105.11~106.02	0.54%~1.43%	1,056,000	521,653	無
					<u>\$ 844,443</u>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寅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262,419
丙公司	"	169,682
卯公司	"	106,183
其他(註)	"	1,231,151
合 計		<u>\$ 1,769,435</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億光中國	關係人營業支出	\$ 3,271,548
晶元光電	"	1,362,762
億光中山	"	393,839
其他(註)	"	87,202
合 計		<u>\$ 5,115,351</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薪資、估列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 員工及董監酬勞	\$ 598,228
應付權利金		91,880
其他(註)	非屬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應付勞務費、專利權、 佣金、代收代付款、勞健保、水電費等	425,384
		<u>\$ 1,115,49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39,156
存入保證金		68,294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96,636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87,039
其他(註)	其他應付款項	17,752
合 計		<u>\$ 408,877</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個)	銷貨淨額
銷貨收入：		
發光元件	27,949,651	\$ 18,141,408
感測元件	5,392,337	5,418,564
照 明	30	70,601
其 他	141,748	5,817
		23,636,390
工程收入	-	700,119
營業收入淨額		<u>\$ 24,336,509</u>

註：上列金額係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後淨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310,747
加：本期進料	6,355,128
盤盈淨額	9,648
減：期末原物料	(273,879)
出售原物料(含供去料加工使用之原物料)	(381,520)
間接及研究部門領用轉列費用	<u>(79,045)</u>
本期耗用原物料	5,941,079
直接人工	473,030
製造費用	<u>1,402,971</u>
本期製造成本	7,817,080
加：期初在製品	180,410
購入在製品	514
減：期末在製品	(230,120)
間接及研究部門領用轉列費用	<u>(46)</u>
製成品成本	7,767,838
加：期初製成品	876,771
購入製成品(含買回供去料加工使用之原物料及半成品成本)	11,163,525
減：期末製成品	(815,928)
間接及研究部門領用轉列費用	(23,432)
轉列工程成本及其他	<u>(187,760)</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8,781,014
加：出售工具成本	37,45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246)
工程成本	631,002
其 他	(6,157)
減：出售下腳收入	<u>(51,409)</u>
合 計	<u>\$ 19,382,65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97,937	456,194	275,061
廣 告 費	91,071	3,165	-
勞 務 費	1,800	263,862	1,524
折 舊	2,767	210,830	113,295
佣金支出	549,228	-	-
出口費用	89,966	3,542	-
研 究 費	-	-	124,465
其他(註)	121,294	276,332	142,526
合 計	<u>\$ 1,054,063</u>	<u>1,213,925</u>	<u>656,87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 71,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926
補助款收入			11,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39,811
租金收入			9,234
處份設備利益			20,796
其他收入(註)	管理服務收入等		41,679
利息費用			(121,697)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65,534)
減損損失			(8,514)
買回公司債損失			(23,398)
其他支出(註)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淨額、固定資產 報廢損失等		(9,172)
			<u>\$ (7,545)</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85 號

會員姓名：
(1) 羅瑞蘭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516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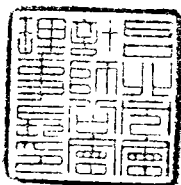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6

日

裝

訂

線